國泰人壽真安宜保險費豁免附約(甲型、乙型) 內容摘要

一、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二、契約重要內容

- (一)契約撤銷權(第5條)
-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 (第4條、第6條、第7條、第9條)
-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3條)
-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8條)
-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 (第14條至第19條)
- (六)除外責任(第20條)
- (七)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23條)
- (八)請求權消滅時效 (第24條)

國泰人壽真安宜保險費豁免附約(甲型、乙型)

(甲型:身故、殘廢、嚴重燒燙傷豁免保費;乙型:身故、殘廢、特定重大疾病、嚴重燒燙傷豁免保費)

- (本附約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附約無解約金)
- (本附約須申請附加後,始生效力)
- (本險「癌症(重度)」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超過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始發生 並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者,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 (本附約於訂立附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36-599; 傳真: 0800-211-568; 電子信箱(E-mail): service@cathaylife.com.tw)

核准文號

中華民國90年01月08日台財保字第 0890713029號中華民國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96.08.29修正)中華民國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96.08.29修正)中華民國99年8月31日依99年6月3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077400號函修正中華民國99年10月29日依99年9月1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7794號函修正中華民國100年7月1日依100年4月11日金管保品字第10002523040號函修正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依101年11月12日金管保壽字第10102116570號函修正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依104年5月19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修正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依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核備文號

中華民國 90年 02月 20日 國壽字第 90020331號 中華民國 90年 03月 09日 國壽字第 90030188號

備查文號

中華民國90年08月07日國壽字第90080126號中華民國91年11月13日國壽字第91110216號中華民國92年12月25日國壽字第92102473號中華民國95年01月20日國壽字第95010298號中華民國95年9月22日國壽字第95090479號中華民國96年1月24日國壽字第96010385號中華民國99年8月17日國壽字第90080016號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國壽字第105010059號

第一條 附約的構成

本國泰人壽真安宜保險費豁免附約 (以下簡稱本附約),依要保人的申請,附加於主人壽保險契約 (以下 簡稱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之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係指主契約之要保人但不得為主契約之被保險人。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附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証書,合法執業者。

本附約所稱「特定重大疾病」,係指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但第五款「癌症(重度)」 以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超過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始發生並經診斷確定者為限。

(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 90 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 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1、典型之胸痛症狀。

- 2、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 3、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1. Ong/ml,或肌鈣蛋白 I>0. 5ng/ml。
-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 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三)末期腎病變: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四)腦中風後殘障(重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 植物人狀態。
- 2、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 (2)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 3、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 4、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五)癌症(重度):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 1、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 2、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3、第一期前列腺癌。
- 4、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5、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6、邊緣性卵巢癌。
- 7、第一期黑色素瘤。
- 8、第一期乳癌。
- 9、第一期子宮頸癌。
- 10、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11、原位癌或零期癌。
- 12、第一期惡性類癌。
- 13、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 (六)癱瘓(重度):

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殘障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 2、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七)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約所稱「其他附約」,係指除本附約外,要保人申請附加於主契約,且於本附約保險事故發生時,依保險單記載為一併受保險費豁免之附約。

第三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保險事故豁免主契約、本附約及其他附約之保險費總額。

投保甲型者:身故、嚴重燒燙傷、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或附表二所列第二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時。

投保乙型者:身故、罹患特定重大疾病、嚴重燒燙傷、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或附表二所列第二至六級殘 廢程度之一時。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附約以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之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自保險責任。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 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 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 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 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附約的停效及復效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兩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主、附約皆停效時,主契約未復效者,本附約亦不得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二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四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三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四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五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三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 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附約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的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約訂立後,經過兩 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附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附約終止後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本附約除該被保險人已繳費期滿、已達豁免保險費、主契約因非屬被保險人身故之保險事故致其終止或 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持續至本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 即行終止:

- 一、主契約終止時。
- 二、主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第十條 身故的保險費豁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自身故日起,並於主契約約定的繳費期間內,豁免主契約、本附約及其他附約的保險費總額。

第十一條 特定重大疾病的保險費豁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所約定之特定重大疾病時,本公司自診斷確定日起,並於主契約約定的繳費期間內,豁免主契約、本附約及其他附約的保險費總額。附加本附約甲型者,不適用本條之約定。

第十二條 嚴重燒燙傷的保險費豁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蒙受燒燙傷之傷害,於醫院住院診療並經診斷符合下列程度之一者,本公司自診斷確定日起,並於主契約約定的繳費期間內,豁免主契約、本附約及其他附約的保險費總額。

- 一、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百分之二十。
- 二、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百分之十。
- 三、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詳如附表三所示)。

第十三條 殘廢的保險費豁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或附表二所列第二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自殘廢診斷確定日起,並於主契約約定的繳費期間內,豁免主契約、本附約及其他附約的保險費總額。

第十四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

主契約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本附約被保險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豁免保險費。

第十五條 身故豁免保險費的申請文件

因被保險人身故而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費豁免申請書。
- 三、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第十六條 特定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的申請文件

因被保險人罹患特定重大疾病而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費豁免申請書。
- 三、特定重大疾病診斷証明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但被保險人本人、配偶為醫師時,其所開 具者不得作為診斷証明。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七條 嚴重燒燙傷豁免保險費的申請文件

因被保險人遭受嚴重燒燙傷而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費豁免申請書。
- 三、載明燒燙傷程度及佔體表面積比例的醫療診斷證明書。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八條 殘廢豁免保險費的申請文件

因被保險人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或附表二所列第二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而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應 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費豁免申請書。
- 三、殘廢診斷書。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九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者,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附約約定豁免保險費;如主契約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附約約定豁免保險費。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被保險人應將已豁免之保險費總額歸還本公司。

第二十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第二十一條 契約變更之限制

要保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本附約約定的保險事故且已豁免保險費者,即不得變更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所有附約之內容;非經主契約及其附加附約之被保險人同意,不得終止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所有附約。

第二十二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份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二十三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四條 時效

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五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

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完全殘廢程度表

項別	殘 廢 程 度
_	雙目均失明者(註一)。
=	雨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二)或言語(註三)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四)。
セ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
	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五)。

註一、失明的認定

- a.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b.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C.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註二、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註三、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註四、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註五、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附表二:殘廢項目表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 等級
1 神	神經障害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二 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經	(註1)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2	視力障害 (註2) -	2-1-1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退		2-1-2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nX.	(£ 2)	2-1-3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4 p	咀嚼吞嚥及言 語機能障害 (註4)	4-1-1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5	胸腹部臟器機	5-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胸腹	能障害(註5)	5-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 自理者。	3
部臟器	膀胱機能障害	5-2-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上肢缺損障害	6-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1-2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障害 (註6)	6-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 ,	6-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6		6-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上		6-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肢	上肢機能障害(註7)	6-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6-3-5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6-3-6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障害 (註8)	6-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7 下	下肚幼铝陪字	7-1-1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下肢缺損障害-	7-1-2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障害 (註9)	7-2-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肢	下肢機能障害	7-3-1	兩下肢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註10) 7-3-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7-3-3	雨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7-3-4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7-3-5	雨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3-6	雨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7-3-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註1:

-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 (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 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 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 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 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 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 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 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1-5.「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 2-1.「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 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4-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

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 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4-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 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 勺勺口(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 C(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 分去 3 为(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 《 写厂(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 リくT(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 出彳尸囚(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 アちム(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4-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5:

- 5-1. 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5-2.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 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5-3.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6:

- 6-1.「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6-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6-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 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7:

- 7-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7-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7-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7-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8:

- 8-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9:

9-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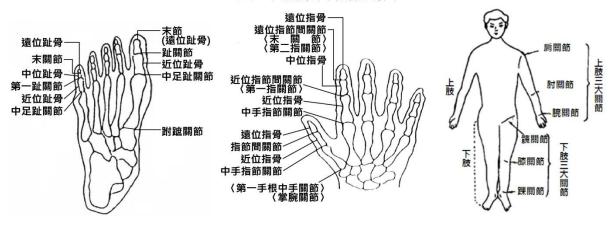
註10:

- 10-1.「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0-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11:

11-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80 度)	(正常 60 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80 度)	(正常 60 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正常 0 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正常 0 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 80 度)	(正常 70 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 80 度)	(正常 70 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髋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25 度)	(正常10度)	(正常135度)
右髋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25 度)	(正常10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正常 () 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正常 () 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 45 度)	(正常 20 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 45 度)	(正常 20 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三

中文疾病名稱	ICD-9-CM 碼	英文疾病名稱
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940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眼瞼及眼周區之化學燒傷	940.0	Chemical burn of eyelids and periocular area
眼瞼及眼周區之其他燒傷	940.1	Other burns of eyelids and periocular area
角膜及結膜囊之鹼性化學燒傷	940.2	Alkaline chemical burn of cornea and conjunctival sac
角膜及結膜囊之酸性化學燒傷	940.3	Acid chemical burn of cornea and conjunctival sac
角膜及結膜囊之其他燒傷	940.4	Other burn of cornea and conjunctival sac
引起眼球破裂及損壞之燒傷	940.5	Burn with resulting rupture and destruction of eyeball
眼及附屬器官未明示之燒傷	940.9	Unspecified burn of eye and adnexa
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	941.5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s
(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deep third degree)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臉及頭之燒傷,未明示位置之	941.50	Burn of face and head, unspecified site deep necrosis of

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 underlying tissues (deep third degree)with los 身體部位損害 part	s of a body.
•	
T / L - 知り	
耳(任何部位)之燒傷,深部 941.51 Burn of ear(any part)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	ing tissues
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 (deep third degree)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部位損害	
眼(伴有臉,頭及頸其他部位) 941.52 Burn of eye(with other parts of face, head, and	neck) deep
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s (deep third o	legree)with
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loss of a body part	
唇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 941.53 Burn of lip(s)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	ssues (deep
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third degree)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顎(下巴)之燒傷,深部組織 941.54 Burn of chin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	sues (deep
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 third degree)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損害	
鼻(中隔)之燒傷,深部組織 941.55 Burn of nose(septum)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	ng tissues
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 (deep third degree)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損害	
頭皮(任何部位)之燒傷,深 941.56 Burn of scalp(any part)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	ing tissues
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 (deep third degree)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體部位損害	
前額及頰之燒傷,深部組織壞 941.57 Burn of forehead and cheek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 tissues (deep third degree)with loss of a bod	
害	
頸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 941.58 Burn of neck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	sues (deep
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third degree)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臉,頭及頸多處位置(眼除外) 941.59 Burn of multiple sites(except with eye) of fac	e, head, and
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 neck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s (deep third
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degree)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